

R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XXX—20XX

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示范区) 评价指南

Inspectio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demonstration) evaluation guidelines

(送审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 -XX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科学性.....	1
4.2 系统性.....	1
4.3 可操作性.....	2
4.4 持续改进.....	2
5 评价指标.....	2
6 评价方法.....	2
6.1 基本要求.....	2
6.2 评分及星级划分.....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0.1 总则

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认证资源配置不合理，主要表现为同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重复建设现象普遍，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开发不充分、人员及设备利用率不高等缺乏有效的共享机制；同时，基于互联网+理念研发的各类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形式多样，数据真实性有待验证，缺乏统一标准的评价体系，造成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的影响较大，异议较多。要解决这些问题，需加快制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以满足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和管理的需要。

本标准从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等三个方面出发，针对不同类型的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提供了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和管理提供了评价指南，有利于政府监管部门、示范区创建主体、社会公众及第三方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的建设水平进行评价。

本标准与《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与管理规范》共同构成了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系列标准，二者相互补充，本标准侧重于评价，侧重于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完成后的验收评估及后续不定期的调研评估及监管。

0.2 标准特点

本标准结合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31880）、《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GB/T 36308）及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关要求，从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三个方面，以及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诚信建设、品牌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三个维度，制定了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并给出了实体型和互联网+型两种不同类型的公共服务平台评价模型，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较强的实操性。

本标准提出的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指南，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和管理，可满足政府监管部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的需求。有利于数据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向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和生态化发展，促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向集约化和品牌化发展。

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等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主体、政府监管部门及第三方评价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GB/T 3630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2117、GB/T 27000、GB/T 31880、GB/T 363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服务平台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公共服务平台是为了区域经济和文化的發展，针对某类用户群体一定时期的公共需求，通过组织整合、集成优化各类资源，提供可共享共用的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资源共享的各类渠道，以期为此类用户群体的公共需求提供统一的辅助解决方案，达到减少重复投入、提高资源效率、加强信息共享的目的。

3.2

公共服务评审员 Public service auditor

从事对公共服务平台或示范区进行评价的专业人员。

4 评价原则

4.1 科学性

应包括能反映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诚信建设、品牌建设以及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关键指标，以确保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4.2 系统性

各要素应相互之间既独立，又不重复，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以准确反映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各方面情况。

4.3 可操作性

应具有实用性，相关信息要素可采集、可量化，便于操作。

4.4 持续改进

评价应是持续的，得出评价结果后，应至少按年度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和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达到保持和改进的目的，

5 评价指标

指标构成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实际应用时，可以根据被评价对象特征以及所掌握资源情况，适当调整指标项，但在调整时应符合本标准的评价原则。

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详见附录A、附录B、附录C

6 评价方法

6.1 基本要求

根据本标准的规定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进行评价时，对各项指标采用评分制，见附录A、附录B。具体要求如下所述：

- a) 与平台（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所采用的方式、方法和形式是否协调；
- b) 所使用的方式、方法与标准评分项要求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 c) 各种方式、方法的可重复性，是否以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为基础；
- d) 为实现标准评分项要求所采用的方法的展开程度；
- e) 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的当前水平和取得的效果与反应。

6.2 评分及星级划分

6.2.1 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评价评分按附录C执行。

6.2.2 评价结果的等级和表述方式如下：

a) 900分以上（含900分）；否决项为0；一般不符合项不超过6项（大于等于6项降1级）；可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水平判定为五星级；

b) 800~899分（含800分）；否决项为0；一般不符合项不超过9项（大于等于9项降1级）；可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水平判定为四星级；

c) 700~799分（含700分）；否决项为0；一般不符合项不超过12项（大于等于12项降1级）；可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水平判定为五星级；

6.2.3 本标准仅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水平进行星级设定，最低五星级，五星以下可参照本标准 and 《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与管理规范》申请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性达标评价。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实体型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

本附录规定了实体型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满分 1000 分，见表 A.1。

表 A.1: 实体型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指标及分值分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方法	评价方式	分值	备注
一、基本条件	1.1 形成明确的集聚产业，区域内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产业集聚效应显著，且在全国或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达 30 家以上，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量居全市前列。	该项为基本条件，如有不符，直接判定考核不通过。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无	仅适用于国家示范区
	1.2 具有较大的产业规模。仪器设备资产投入超过 2 亿元，从业人员超过 3000 人，年度产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或检验检测认证营业收入居全省（市）同级区域前列。产值、区域税收、机构数量、设备原值比创建时增长 10% 以上（考虑东西部地区差异，西部地区为 7%）。	该项为基本条件，如有不符，直接判定考核不通过。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无	仅适用于国家示范区
	1.3 创建期间未发生因检验检测引起的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该项为基本条件，如有不符，直接判定考核不通过。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无	仅适用于国家示范区
	1.4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已成为示范区内重点产业或特色产业，纳入区域总体发展规划。检验检测产值占当地 GDP 比重的增长率不少于 10%	该项为基本条件，如有不符，直接判定考核不通过。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无	仅适用于国家示范区
二、政策保障 (200 分)	2.1 成立平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创建主体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平台（示范区）建设办公室，有明确的工作职责。	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20 分），创建主体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10 分），领导小组下设平台建设办公室（10 分），办公室有明确的工作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50 分	

		职责（10分）。			
	2.2 创建主体制定平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或创建实施意见，制定区域检验检测专项发展规划。	创建主体制定平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或创建实施意见（15分），且制定了区域检验检测专项发展规划（3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30分	
	2.3 创建主体制定相关的推动、支持及其他配套政策措施。尤其是土地、银行贷款、税收、检验检测机构品牌建设、诚信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创建主体制定了配套的扶持政策措施（25分），包含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40）。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40分	
	2.4 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如上级政府部门、质检部门出台相关支持和扶持政策。尤其是检验检测机构品牌建设、诚信建设和服务质量提升方面的奖励措施或专项扶持资金。	支持和扶持政策文件占40分；有配套的奖励措施或专项扶持资金占4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80分	
三、诚信建设 (300分)	3.1 形成平台示范区内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15分），且有效实施（3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30分	
	3.2 营造区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诚信氛围，宣贯诚信国家标准，并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公开承诺活动。	诚信国家标准宣贯培训（15分）；且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公开诚信自我声明（3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30分	
	3.3 示范区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开展“诚信自我声明”数量不少于30家，占比应不低于50%。	达到50%(10分)，达到80%(20分) 达到100%（40分）。	查阅资料 平台验证	30分	
	3.4 参与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试点情况。	1~5家(10分)，6~10家(20分)，11~15家（40分）。	查阅资料 平台验证	30分	
	3.5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GB/T 36308）建立了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的机构不少于30家，采标率应不低于70%。	采标率70%以上(35分)，采标率80%以上（40分），采标率100%以上（50分）。	查阅资料 第三方核验	50分	

	3.6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GB/T 36308)建立了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经第三方评价,符合或达到标准要求的机构不少于15家,达标率应不低于30%。	达标率30%以上(20分),达标率50%以上(30分),达标率80%以上(50分),达标率100%(60分)。	查阅资料 第三方核验	60分	
	3.7 是否获取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试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称号。	无(0分);获先进单位称号占20分;获先进个人称号占20分。	查阅资料 调查验证	20分	
	3.8 示范区内专门设立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工作组织。	未设立(10分),已正式成立(2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20分	
	3.9 示范区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建设情况。	达到50%(15分),达到80%(25分),达到100%(3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30分	
四、品牌建设 (150分)	4.1 示范区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品牌策划、品牌推广情况;积极参与内部外部品牌文化传播活动;	网站建设专业、大方、权威占15分; 微信公众号、服务号专业性占15分; 年度品牌推荐活动不少于1次,占2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抽查2-3家	50分	
	4.2 示范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品牌体系建设情况;	制定了有效的品牌管理文件(25分),且有效实施(5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抽样2-3家)	50分	
	4.3 示范区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商标注册情况;	达到50%(25分),达到80%(40分),达到100%(50分)。	查阅资料 官网验证	50分	
五、服务质量 (150分)	5.1 制定有效的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并有效实施;	制定有效的服务质量提升计划(20分);且有效实施(4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40分	
	5.2 示范区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及第三方满意度测评报告;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记录(15分);且有全区的统计分析(20分);且有第三方出具的满意度测评报告(40分)。	查阅资料 验证报告 (抽样2-3家)	40分	
	5.3 示范区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自身服务质量体系建设情况;	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或制度(20分);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或制度,且有效实施,可及时记录客户服务结果并可实时查	查阅资料 体验系统 (抽样2-3家)	40分	

		阅（40分）。			
	5.4近3年内是否存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质量重大投诉，影响较大。	无（30分）；有（0分）。	查阅资料 调查核实	30分	该项为 否决项
六、公共管理 (120分)	6.1 设立专门的工作组或法人单位承担平台（示范区）的公共服务和管理工作；建立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管理制度。	设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法人单位（10分）；建立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管理制度（1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20分	
	6.2 建立平台示范区公共管理服务体系；建立专业的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门户网站，并具有相应的公共服务功能。	建立平台示范区公共管理服务体系（10分）；建立专业的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门户网站，并具有相应的公共服务功能（2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30分	
	6.3 宣传推荐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及区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定期组织和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服务能力说明会、品牌推介会、服务质量提升活动。积极组织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诚信或品牌论坛活动。	列举案例（3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调查核实	30分	
	6.4 形成检验检测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制度；通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定期对区内已备案的咨询机构进行诚信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培训；逐步建立中介咨询机构的红黑名单。	形成自愿性备案制度（15分）；建立中介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清单（15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20分	
	6.5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宣传示范区，发挥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列举1-2个案例（2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20分	
七、整合改制 (80分)	引导示范区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业改制。	列举案例（2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20分	
	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纵向和横向整合。	列举案例（2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20分	
	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互联网+相结合。	列举案例（2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20分	

	促进区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资本对接，利用资本杠杆，做强做大，促进机构上新三板、创业板。	列举案例（3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20分	
八、创新发展 (100分)	自愿申请加入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联盟情况。	列举案例。每个单位加5分，最多不超过4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40分	本部分 属于加分项目
	鼓励示范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尤其是检验检测认证领域信用标准、品牌标准、服务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列举案例。每项标准加10分，最多不超过4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40分	
	鼓励有关专家积极参与到检验检测认证领域有关信用、品牌、服务的标委会担任专家委员。	列举案例。属于全国性标准化组织的专家委员加1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10分	
	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相关创新制度。	列举案例。制度创新加1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10分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互联网+型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

本附录规定了互联网+型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满分1000分，见表B.1。

表 B.1：互联网+型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方法	评价方式	分值	备注
一、基本条件及保障 (150分)	具有适宜的办公环境、人员及符合互联网+软件开发应用的设施和设备，以满足平台的正常运营。	办公场所及办公环境；人员；设施和设备。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现场验证	25分	该项为否决项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负责人或核心股东应具有检验检测认证领域平台运营10年以上经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互联网+开发、应用和维护8年以上经验。	具有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符合相应要求。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25分	该项为否决项
	具有一定的资金和财务保障，以持续满足平台的正常运营。	说明资金来源渠道及证明（1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40分	该项为否决项
	财务制度完善。	近三年内均有正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10分）；财务制度健全（10分）；人员结构合理（1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该项为否决项
	有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及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30分）；资金支持（3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60分	该项为否决项
二、平台功能及体验 (500分)	检索功能。方便检索。	具有检索功能（15分）； 方便检索，体验效果好（15分）。	现场查看、体验	30分	
	展厅功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基本信息完整、准确、全面。	具有展厅功能。基本信息应包括机构介绍、资质荣誉、能力范围、人员情况、仪器设备、收费标准、诚信信息等（15分）。	现场查看、体验	30分	

		体验效果好（15分）。			
	追溯功能。包括检验检测认证的委托合同编号、有效追溯样品来源等。	具追溯功能（20分）； 追溯方便，委托信息和交易信息全面、准确、有效、体验效果好（20分）。	现场查看、体验	40分	
	在线服务功能。包括在线委托、在线受理、在线检测验证、在线评审、在线咨询、在线支付和在线交付功能。	在线委托（20分），在线受理、在线检测验证（20）、 在线评审（20分），在线咨询（20分），在线交付（20分）。	现场查看、体验	100分	
	报告和证书真伪鉴定功能。	具有证书和报告的查询、集成功能（15分）； 全面、完整、体验效果好（15分）。	现场查看、体验	30分	
	诚信信息共享功能。	具有诚信信息征集、诚信评价、诚信度测评、 诚信公示、查询等公共服务功能（20分）；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体验效果好（20分）。	现场查看、体验	40分	
	人才服务信息共享功能。	具有人才网相应的功能（15分）；人才招聘信息 及人员信息准确、丰富、体验效果好（15分）。	现场查看、体验	30分	
	标准服务信息共享。	具有相应标准资讯发布功能（10分）；体验方便、 信息及时全面、体验效果好（10分）。	现场查看、体验	40分	
		具有相应的远程学习功能（10分）；体验方便、 信息全面、准确、体验效果好（10分）。	现场查看、体验		
	检验检测服务信息共享。	具有相应的功能（15分）；信息及时、准确、全 面、丰富、体验效果好（15分）。	现场查看、体验	40分	
	认证服务信息共享。	具有相应的功能（15分）；信息及时、准确、全 面、丰富、体验效果好（15分）。	现场查看、体验	30分	
	咨询服务信息共享。	具有相应的功能（15分）；信息及时、准确、全 面、丰富、体验效果好（15分）。	现场查看、体验	30分	
	计量服务信息共享。	具有相应的功能（15分）；信息及时、准确、全 面、丰富、体验效果好（15分）。	现场查看、体验	30分	

	培训服务信息共享。	具有相应的功能（15分）；信息及时、准确、全面、丰富、体验效果好（15分）。	现场查看、体验	30分	
三、平台运维及管理 （100分）	具有专业的运营人员、运营制度及运营记录，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地及时上传和更新。	具有专业的运营人员（10分）、运营制度（10分）及运营记录（10分），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的及时上传和更新。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30分	
	具有专业的维护人员、维护制度和维护记录，以保正常运行。	具有专业的维护人员（10分）、维护制度（10分）和维护记录（10分），以保正常运行。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30分	
	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质量、品牌、售后服务、信息安全、IT服务及风险管理体系。	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质量、品牌、售后服务（10分）、信息安全（10分）、IT服务（10分）及风险管理体系（1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40分	
四、技术研发及创新 （100分）	通过技术研发，不断完善平台的服务功能，并对研发成果进行登记。	每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分，最多不超过3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30分	
	标准研制。积极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有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	每项标准（10分），最多不超过4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40分	
	具有创新商业模式，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具有创新商业模式（15分），模式创新且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5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30分	
五、诚信档案及分类 （100分）	应对入驻平台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立诚信档案。	未建立或建立不科学（0）；建立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诚信档案，相对有效、科学（5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50分	
	依据建立的诚信档案，进行分类管理。经验证，对诚信缺失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应在平台中撤销。	未分类或分类不科学（0分）；分类相对有效、科学（50分）。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50分	
六、社会责任及服务 （50分）	平台每年应向社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未公布或偶尔公布（0）；每年向社会公示社会责任报告（50）。	现场交流 查阅资料	50分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评分要求

本附录规定了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时的评分要求，见表C.1。

表 C.1： 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评分要求

评分比例	要点
0%~50% 一般不符合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没有实施、实施不规范或不符合系统性要求。
50%~70% 轻微不符合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基本实施但存在不规范或出现不符合是偶然的、孤立的。
70%~100% 符合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完整实施并有良好保持的趋势或大多数方面有改进趋势和良好水平。

在确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等级时，应参照具体评分项评分结论进行，见表C.2。

表 C.2 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评价等级要求

评价等级	要点	评价得分要求
★★★	否决项为0；严重不符合项不超过9项；大于等于3项降1级；可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水平评价判定为三星级。	700~800分（含700分）
★★★★	否决项为0；严重不符合项不超过6项；大于等于4项降1级；可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水平评价判定为四星级。	800~900分（含800分）
★★★★★	否决项为0；严重不符合项不超过3项；大于等于2项降1级；可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水平评价判定为五星级。	900分以上（含900分）

参 考 文 献

-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26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8号
 - [4] 关于开展“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认实〔2014〕2号
 -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国认实〔2016〕11号
 -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第163号令
 - [7] 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认联〔2015〕523号
 - [8]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号
 - [9]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10] GB/T 3630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